

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须知	1
1 总则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1.5 费用承担	2
1.6 保密	2
1.7 语言文字	2
1.8 计量单位	2
1.9 踏勘现场	2
1.10 分包	3
1.11 偏离	3
1.12 知识产权	3
1.13 同义词语	3
2 招标文件	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
2.4 最高投标限价	4
3 投标文件	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
3.2 投标报价	4
3.3 投标有效期	5
3.4 投标保证金	5
3.5 备选投标方案	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6
4 投标	6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
5 开标	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7
5.2 开标程序	7
6 评标	8
6.1 评标委员会	8
6.2 评标原则	8
6.3 评标	8
6.4 评标结果公示	8
7 合同授予	8
7.1 定标方式	8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8
7.3 履约保证金	9
7.4 签订合同	9
8 纪律和监督	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
8.5 异议与投诉	10
9 解释权	1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1. 评标方法	16
2. 评审标准	16
2.1 评标入围（不采用评标入围）	16
2.2 初步评审标准	16
2.3 详细评审	17
3. 评标程序	17
3.1 评标准备	17
3.2 评标入围	17
3.3 初步评审	17
3.4 详细评审	2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封面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监理项目已由如皋市数据局（皋数据备[2025]784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

2.2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50185平方米，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65000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监理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配合结算送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基坑支护及降水、土方、主体、装饰装修、强电、弱电、消防、给排水、污水处理、变配电、高压线防护、通风、安防技防智能化、电梯、设备材料选购、室外道路、活动场地、雨污水管网、景观、绿化、一次二次供水、燃气、供配电（红线内及红线外）、有线电视、5G信号覆盖，三网合一等），以及为满足本项目交付的其他附属工程等，也包括建设单位、招标人后期发包本项目的其他专业工程。

监理内容：实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含档案资料验收）、配合结算送审、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2.4 监理服务期：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与实际施工工期同步及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含协助审计结束全过程）（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2.5 合同估算价：200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之一资质：

（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及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不超过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具备房屋建筑工

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组成单位：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人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 60 周岁(含)以内。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总监理工程师为牵头单位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机电、市政、安全）也需为牵头单位提供。

3.4 本次招标人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项目总监在如皋市外不得有在监工程，如皋市内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1 个。在如皋市内有在监工程的项目总监，若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目前在监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担任其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材料。中标候选人若有在监工程而隐瞒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视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其他要求：

3.5.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5.2 拟选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

3.5.3 拟选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3.5.4 中标后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到岗率达到 80%以上；

3.5.5 企业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5.6 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5.7 企业近 3 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前款 3.5.5 中“近 2 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 2025 年 月 日，则“近 2 年”是指从 2023 年 月 日以来的 2 年内，以此类推。前款 3.5.6~3.5.7 中所称“近 1 年”、“近 3 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3.5.8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5.9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5.10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3.6 本次招标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在 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确认)以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③项目总监、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体现的项目总监、建筑面积内容不一致的，所提供的业绩若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以监理合同为准。

④不接受项目总监变更过的业绩。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监理单位需具备常规检测、监理必备的设备。

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配备要求

中标后，中标单位组建的监理组成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岗位	职称(资质)要求	备注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p>①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②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③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④电力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⑤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p> <p>所有的专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p> <p>a.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b. 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c. 具有省级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有效期内）。</p> <p>专业监理工程师年龄均需在 60 周岁（含）以内。</p>	<p>注：1. 本表所列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其他监理人员岗位数量及职称(资质)要求，非投标时资格要求，仅作为监理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响应的内容。</p> <p>12. 中标后，中标单位在签订监理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本表所列岗位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已退休的提供退休证）。</p> <p>3. 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核确认后，双方签订监理合同。</p> <p>4. 中标后监理组成员不得再承接其他监理项目。</p> <p>5. 本次招标对常驻监理班子的要求：至少 6 人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 2 人，具体专业按照项目进度计划要求及招标人要求投入），监理员不少于 3 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须接受招标人各种形式的考勤及抽查（包括但不限于签到、打卡、视频、录像等各种形</p>
2	监理员	监理员不少于 3 人，具有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年龄 60 周岁（含）以内。	

		<p>式)；总监及常驻现场监理班子成员，每天3次打卡，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在场不少于5天，每周不少于40小时。非常驻监理班子成员必须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及招标人要求及时投入(人员投入时间及投入后日常考核必须服从招标人安排)；</p> <p>6.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可兼任监理员。</p>
--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18日9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

联 系 人：沈先生

电 话：18012275995

建设单位：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如皋市石庄镇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8306276125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健康路1号兴业银行4楼

联系人：朱轶群

电 话：18262505354

2025年11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18012275995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如皋市石庄镇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830627612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健康路 1 号兴业银行 4 楼 联系人：朱轶群 电话：18262505354
1. 1. 4	标段名称	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监理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
1. 2. 1	资金来源	村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所发生的自身费用。</p> <p>(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p> <p>(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p>
1. 10	分 包	不允许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 成 招 标 文件 的 其 他 材 料	招标准疑、澄清、通知、说明（如有）等。
2. 2. 1	投 标 人 要 求 澄 清 招 标 文 件 的 截 止 时 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3</u> 日 <u>9</u> 时 <u>00</u> 分
2. 2. 2	招 标 文 件 澄 清 发 布 时 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3</u> 日 <u>15</u> 时 <u>00</u> 分
2. 4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监理费率不得高于 1%
3. 1. 1	构 成 投 标 文 件 的 材 料	<p>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2.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理方案（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明标）（此项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业绩（明标）（此项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3.资格审查文件 （1）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劳动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见招标公告） （2）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牵头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保函（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其担任其他项目总监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有时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组成单位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组成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理单位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费率合同</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网银、电汇、银行汇票；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重要提醒：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u>肆万元</u>； (1)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XXXXXX（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4.如采用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如采用纸质保函，需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p> <p>5.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早安排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确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p>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2. 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p> <p>4. 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p> <p>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 4. 4 款）</p>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5	监理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p>
3. 6. 6	其他编制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 2. 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有） 6. 按照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的顺序依次开标 7. 开标结束
5. 2. 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u>
6. 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7. 3.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如为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由牵头单位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p> <p>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 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数据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9.	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中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该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开标事宜。	
10.	投标人须承诺如下： (1)拟任监理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监理组成员（含总监理工程师）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 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	
	招标人、建设单位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	
11.	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 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12.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为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由建设单位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及招标人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发出和签订；本工程款项支付主体为建设单位或其指定单位。	
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时(即开标一览表中) 和投标函中，单位统一为（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如监理费率为 0.98% ，则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填写 0.98 。（适用于费率报价项目）本项目所报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指的：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招标人应及时予以澄清或修改。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的要求足额补缴），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

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必须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取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费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9%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15%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汇总后进行结算。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为：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账号：11112212090000695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环南支行。

10.2 其他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 程师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 有）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 诺书（如有）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3.3.10 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2.3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 46 分 技术标一：监理方案 24 分（暗标） 技术标二：项目监理机构 22 分（明标）、类似工程业绩 8 分（明标）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Q1+B×Q2，其中 B 为最高投标限价，Q2=1-Q1；Q1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1 值的取值范围 10%、15%、20%、25%、30%。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费率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计算过程中的错误可作调整。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46 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 扣 0.3 分，每下浮 1% 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用插入法计算。				
2.3.3(2)	评分原则及方法：技术标评委独立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企业的监理方案最终得分。联合体投标的，技术标二“项目监理机构、类似工程业绩”得分内容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一监理方案 (暗标)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监理大纲和监理总体方案	4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监理控制方法：监理大纲和监理总体方案合理；详细分析本工程重点和难点，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方法和切实可行的监理措施得 3.6（含 3.6）-4 分；监理大纲和监理总体方案基本可行；能分析出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 3.2（含 3.2）-3.5 分；监理大纲和监理总体方案一般，提出的重点、难点无针对性，能提出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法 2.8（含 2.8）-3.1 分；未能提出		

			重点、难点问题，或提出的重点、难点无针对性，或未能提出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法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进度控制监理方案	4 分	制定合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的，措施详细可行的，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得 3.4（含 3.4）-4 分；进度控制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8（含 2.8）-3.3 分；进度控制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质量控制监理方案	4 分	制定合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的，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监理规范要求、责任落实到人、具备有效管控措施得 3.4（含 3.4）-4 分；质量控制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8（含 2.8）-3.3 分；质量控制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投资控制监理方案	3 分	制定合理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的，且监理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得 2.6（含 2.6）-3 分；投资控制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1（含 2.1）-2.5 分；投资控制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安全控制监理方案	4 分	制定合理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的，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具备有效管控措施，得 3.4（含 3.4）-4 分；安全施工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8（含 2.8）-3.3 分；安全施工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环保及文明施工监督方案	3 分	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材料堆场设置、废弃建筑材料和多余土方处置、噪音降低、扬尘洒水、现场污染源控制等方面，以及施工现场全线标准化围挡和美化等方面，制定合理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监督方案，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具备有效管控措施，得 2.6（含 2.6）-3 分；环保及文明施工监督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1（含 2.1）-2.5 分；环保及文明施工监督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2 分	(1)答辩规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特点出题，随机抽取产生 2 条题目，交由投标人进行答辩，由评委独立评审。 优秀:2(含)~1.5(不含)分；良好:1.5(含)~1(不含)分；一般:1(含)~0.5(不含)分；差:0.5(含)~0 分。 (2)答辩范围: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以及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应知应会内容等。 (3)答辩时间:30 分钟。 (4)答辩方式:书面暗标。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申请人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

				<p>否则不得分。</p> <p>(5)答辨计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答辩内容独立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答辩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6)答辩地点及时间: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于2025年月日上午14:00时前至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政路1799号,如皋市公安局南大门对面)二楼A206室参加答辩。</p> <p>重要提醒: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到达答辩现场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签到。</p> <p>②答辩人须为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p> <p>③答辩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非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本人,或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答辩的,本项不得分。</p> <p>④请各投标人务必严格按照要求参与答辩。不参加答辩的投标人,招标人视情约谈。</p>
2.3.3(3)	技术标二-项目监理机构(明标)	<p>总监理工程师</p> <p>专业监理人员</p>	<p>6分</p> <p>16分</p>	<p>(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8年及以上的得1分,15年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签发日期为计算初始年份)</p> <p>(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专业监理工程师(除总监理工程师)其中:</p> <p>(1)拟派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2分;</p> <p>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p> <p>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p>(2)拟派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得2分;</p> <p>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p> <p>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p>(3)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p> <p>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2.3.3(4)	技术标二-类似工程业绩（明标）	8 分	<p>(1)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单位作为项目总监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有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备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投标企业业绩可组合得分，不可重复计分，同一业绩按最高分计一次。资格审查业绩可作为技术标业绩计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接受项目总监变更过的业绩。</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本项目不适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本项目不采用评标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类似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4)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5) 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3.4.2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委托代理人非本项目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
- (26) 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 (27)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本项目不适用）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中标监理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本工程实际监理计费额为实际履行监理服务的各工程造价相加之和，按照最终确定的审计价为计费基数*中标监理费率，任何情况下中标费率均不作调整。

签约酬金约（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建设单位: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建设单位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建设单位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建设单位；
- (15) 经委托人、建设单位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建设单位；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建设单位。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三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不可随意更改监理组成员。除不可抗力因素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

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建设单位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建设单位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建设单位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建设单位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建设单位。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

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建设单位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建设单位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三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建设单位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建设单位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建设单位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建设单位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建设单位由此

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三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建设单位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建设单位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建设单位。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不计取任何额外酬金。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

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建设单位。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不计取额外酬金。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三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下，应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

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三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三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建设单位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建设单位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建设单位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建设单位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建设单位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建设单位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三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配合结算送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基坑支护及降水、土方、主体、装饰装修、强电、弱电、消防、给排水、污水处理、变配电、高压线防护、通风、安防技防智能化、电梯、设备材料选购、室外道路、活动场地、雨污水管网、景观、绿化、一次二次供水、燃气、供配电（红线内及红线外）、有线电视、5G 信号覆盖，三网合一等），以及为满足本项目交付的其他附属工程等，也包括建设单位、招标人后期发包本项目的其他专业工程。

监理单位需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申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五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绿色建筑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现场签证初审、请款初审和施工单位所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初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2)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
- (3) 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 (4) 保修阶段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保修期间如出现有工程质量问題，应参与调查研究、提出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建议，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 (6) 其他监理事项

施工准备及实施阶段：

- (1)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下达开工通知书。
- (2)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3)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 (4) 协助编制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审核施工预算和竣工结算。
-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6) 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体系，并督促实施。
- (7)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合法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
- (8) 检查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
- (9)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告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签发开工令。
- (10)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 (11)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 (1) 审查、签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调整、补充或变动。
- (2) 审核、签认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 (3) 对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组织专题论证。
- (4) 对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 (5) 对承包人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 (6) 对进场的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进行审核，按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7) 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 (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重点工程进行旁站，签认隐蔽工程报验。
- (9)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及时发现质量缺陷、重大质量隐患，并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 (10) 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并签认。
- (11)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2)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 (1) 对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工程计量，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2) 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
- (3) 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工程变更的价款。
- (4) 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 (5)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 (6) 审核竣工结算文件。
- (7)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 (1) 审批施工总、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 (2) 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
- (3) 及时纠偏。
- (4) 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 (5)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工作:

- (1) 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对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 参加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3) 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 (4) 保修期间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 (5)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6)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施工合同管理:

- (1) 参与施工合同的签订和把关。
- (2) 根据需要签发工程暂停及复工令。
- (3) 根据施工的实际情况，做好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
- (4) 根据有关规定处理费用索赔问题。
- (5) 若发生工程延期，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工程延误问题。
- (6)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 (7)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其他:

- (1) 协助委托人参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投标工作。
- (2) 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 (3)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向委托人提交真实、全面的监理资料。
- (4)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监理文书资料:

监 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监 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 A-03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监 A-04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监 A-05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监 A-06 建筑材料报审表
监 A-07 主要工程设备选型报审表
监 A-08 复工申请表
监 A-09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单
监 A-10 索赔报审表
监 A-11 延长工期报审表
监 A-12 整改复查报审表
监 A-13 技术核定报审表
监 A-14 工程报验单
监 A-15 施工测量放线报验单
监 A-16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监 A-17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单
监 A-18 项目月付款申请表
监 A-19 施工备忘录
监 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监 B-02 监理备忘录
监 B-03 监理通知单
监 B-04 会议纪录
监 B-05 专题报告
监 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监 C-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监 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监 C-04 监理日记
监 C-05 监理月报
监 C-06 工程初验报告
监 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 现场监理组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工种编号、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科学化、规范化。
- (2) 监理文书资料应真实可靠，字迹要清楚，签字要齐，不得弄虚作假，或擅自涂改原始记录，违者应予查处。
- (3)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监理文书资料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

- (4) 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 (5) 监理资料归档的主要内容： 工程项目监理合同；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计划书；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来往文件；监理备忘录；监理通知书；工程停工通知单；会议记录；项目进度付款申报表；工程报验单；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申报单；专题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预（结）算审核记录及付款签证记录；监理工作总结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国家、江苏省、南通市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
- (4) 国家、江苏省、南通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定额；
- (5) 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监理有关条例；
- (6) 本工程的监理、设计、施工、安装、招标文件及合同；
- (7) 由委托人提供认可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以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 (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由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 施工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主要进行安全、质量、投资、进度四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
-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的全部职责范围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3) 监理人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前，需请示委托人、建设单位。

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和（或）金额 壹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建设单位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细则、专项报告 1 份，每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 2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向委托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建设单位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比例为: ____/____，汇率为: 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项目主体封顶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合同监理费用的 2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合同监理费用的 40%，竣工验收合格第二年农历年底且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实际应付监理费用的 7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第三年农历年底一次性付清。每次支付前，监理单位均应出具符合建设单位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

注：

1. 已完工程量价款按照跟踪审计单位核定的价格为准，仅作为第一次和第二次监理费用拨付的依据，不作其他使用。

2. 本工程实际监理计费额为实际履行监理服务的各工程造价相加之和，按照最终确定的审价为计费基数*中标监理费率，任何情况下中标费率均不作调整。

3. 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所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仍不能完成审计，合同双方约定暂按本合同签约酬金进行支付（实际监理计费额中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审计结束再按审计价结算。

4. 招标人后续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监理费用按专业工程最终审计价扣除材料与设备费后的总价*本次合同中标费率计取，过程中不予考虑费用支付。

5. 该工程监理费不得以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等因素调整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如皋矛盾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如皋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为了切实地维护招标投标的严肃性, 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

的发生。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与工程建设规模及技术要求相一致，符合南通市监理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中标后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已监理的工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上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需书面报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整。工程总监一旦中标，除身体健康问题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变动。本工程将对中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组主要人员实行严格的各种考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签到、打卡、视频、录像等各种形式）。本工程将对中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组主要人员实行严格的现场签到考核制度。监理单位必须遵守招标人对监理单位的考核。对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者，每低一分扣除监理费的 1%。

9.2 投驻地监理组的人员配备以满足“100 %有效监控，不留盲点”为前提，同时应符合工程实施的实际需要和监理工作量的需要。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建设单位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

9.3 委托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提供介绍、协调之便利，不提供办公用房、工地住房、通讯设施等，报价中应自行考虑监理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监理单位开展驻地监理服务工作时，在食、宿方面必须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分离，并配备足够的通讯、交通工具、办公用品。

9.4 本工程不接受挂靠，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和监理班子成员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

9.5 中标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9.6 若中标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执行现场签到等考勤制度，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9.6.1 本工程设项目组成人员在岗保证金 20 万元(其中总监 10 万元，其余在岗人员 10 万元)。在正式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前，该保证金与质量保证金、工期保证金、廉政保证金一并汇入定账户。

9.6.2 中标总监理工程师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业主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一天及以上的，每天每人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罚款；

9.6.3 中标监理组主要人员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业主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一天及以上的，每天每人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罚款；

9.6.4 中标监理组成员接受委托人、建设单位考核，常驻监理班子成员接受每人每天 3 次打卡，每周在场不少于 5 天，每人每周累计不少于 40 小时考勤要求，考勤不足按照每人 80 元/小时进行处罚；

9.6.5 中标总监理工程师或中标监理组主要人员未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派驻工地的委托人、建设单位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业主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1) 没收中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部分履约保证金；

(2) 立即中止合同，勒令中标人限期撤出。

(3) 拒绝中标人已完工程量的支付请求。

9.7 监理部必须在接到委托人、建设单位开工指令后立即进驻现场，如开工五天内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相应人员与设备进场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单位列入禁止准入单位档案。

9.8 工程施工过程中，该工程监理费不得以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等因素调整费用，招标单位如遇不可抗拒的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及特殊情况造成了工程工期延误，监理费用不作调整。

9.9、监理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9.10、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

9.11、监理资料：

①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

②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③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9.12、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①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②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③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④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9.13、本工程中标单位在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帽上需安装 GPS 定位装置及广角摄像，摄像画面需保证委托人、建设单位可以实时远程查看，确保甲方对监理人员进行动态监控，现场监理部所需办公场所与相关设施需自行考虑，本条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A-3 施工阶段: 施工期间全过程监理业务服务。

A-4 保修阶段: 保修期间全过程监理业务服务。

A-5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全过程监理服务。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2.辅助工作人员			
3.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	/	/
2.生活用房	/	/	/
3.试验用房	/	/	/
4.样品用房	/	/	/
5.用餐及生活设备	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施工许可文件			

6.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监理人自行解决		
2.办公设备	监理人自行解决		
3.交通工具	监理人自行解决		
4.检测和试验设备	监理人自行解决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注：根据招标公告规定的人数常驻现场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工程建设监理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 我方决定监理收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我方报价为____%，**(注：此处填写监理费率，监理实际费用=工程审计价*中标监理费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三)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员_____等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四)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交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

(五) 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三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本项目所报监理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我方拟派项目总监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总监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监理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三、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四、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

七、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八、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

5. 农民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6. 在监理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监理人员负全部安全责

任。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中标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9. 我方将加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现场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落款（招标人） 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